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网络时代的媒介素养
- 媒介素养与公民记者

媒体素养教育—E世代之新公民教育

时间: 2004-5-15 23:42:22 来源: 香港《中国传媒报告》2004年第1期 作者: 陈启英 阅读571次

[摘要]在现今凡事E化的信息时代, 媒体是个人了解外在世界与人际沟通的重要管道, 要成为E世代的公民, 必须能对媒介讯息具自主批判之能力, 而非被媒体所操控, 因此媒体素养教育被视为E世代重要之公民教育, 而台湾也在2002年底公布了「媒体素养教育政策白皮书」。本文就媒体素养教育在世界发展的历史与相关重要文献, 探讨其定位、意涵与目标, 并针对推展媒体素养教育的推展方向, 提出反思与建言。

[关键词] 媒体素养教育; 媒体识读; 公民教育; 媒介研究

壹、何谓媒体素养教育

媒体素养教育的概念起源于1930年代的欧洲, 在英国称之为” media education”, 在美国称之为”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而台湾则于2002年10月公布了「媒体素养教育政策白皮书」, 就亚洲地区而言, 可谓率先将此政策纳入正式的官方政策。世界各国对此一政策的名称或有些许差异, 推行的方式也不尽相同, 但推动媒体素养教育使之成为E世代的新公民教育, 则是各国共同一致的努力方针。

至于何谓媒体素养教育?可从几个重要的文献中一窥究竟, 英国是实施媒体素养教育颇为彻底的国家, 1989年英国的教科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将媒体素养教育纳入正式教学体系中, 同年并在著名的Cox Report中明确定义” Media Education aims to create more active and critical media users who will demand, and could contribute to, a greater range and diversity of media products” (DES, 1989, 9.6)。由此可看出媒体素养教育旨在培育民众成为主动(active)且具有批判性(critical)的媒体使用者, 欲达到此一目的, 在英国致力拓展媒体素养教育的团体The British Film Institute更规划媒体素养教育应涵盖的内容包括了六大项目(Bazalgett, 1989):

媒介组织(media Agencies)

媒介型态(media categories)

媒体科技(media technologies)

媒介语言(media Language)

媒介的阅听众(media Audience)

媒体的再现(Media Representations)

而BFI的这项规划内容后来也成为许多国家在推展媒体素养教育之圭臬。

美国推展媒体素养教育的起步稍晚，但近来在许多学者与民间机构的努力推动下，也展现了不错的成绩。1993年美国的Aspen Institute结集美加两地的专家学者，召开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The National Leadership Conference on Media Literacy，会议中25位学者达成共识，将media literacy定义为“the ability of a citizen to access, analyze, and produce information for specific outcomes” (Aufderheide, 1993, p6)，也就是说将媒体素养视为每位公民皆应具备的能力，包括了对媒介信息的近用(access)，分析(analyze)及制作(produce)的能力，且强调公民的媒体素养能力不仅涵盖了传统的印刷媒体(print media)，同时也包括了各类新兴的电子媒体(electronic media)如电视、网络等。至于原文定义中的“for specific outcomes”则引申了媒体素养教育的多元性目标，媒体素养的训练可以是着重于培育明事理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ship)，或训练欣赏与表达的美学(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expression)，或增进对社会的投入(social advocacy)，或加强对自我及文化的自尊(self-esteem)，亦或培养聪明的消费能力(consumer competence)，媒体素养所欲达成之目的，皆为E世代公民所应接受之训练与具备之能力，这种训练让大家自信息媒体中释放(liberate)，能明辨真伪不被媒体操控，也让大家俱备使用媒介的能力(empower)，在此信息快速传递的社会中，了解如何正确快速使用媒体，达成其目标。这次的会议可说为当时美国境内混沌不明的媒体素养教育勾勒出较清楚的架构。

各国的努力与重视自然延伸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1989年UNESCO在巴黎召开会议时，即表明支持媒体素养教育，1999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中，来自全球33个国家的代表们，更针对媒体素养教育明确拟定以下声明：

“Media education is the entitlement of every citizen, in every country in the world,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and is instrumental in building and sustaining democracy ……Media educa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wherever possible within national curricula as well as in tertiary, non-formal and lifelong education” (Kubey, 2003, p1)

UNESCO对媒体素养教育应为公民教育的肯定，鼓励了许多国家努力推动此政策，除了早就已实施的许多欧洲国家，例如英国、挪威、北爱尔兰等，以及澳洲、加拿大、美国，近期的文献显示了苏俄、以色列、日本、南非等国家也都在竭力推动(Kubey, 2003)。毋庸置疑，在凡事信息化的E世代中，所有公民都应享有媒体素养训练的基本权利。

贰、媒体素养教育的发展与意义

在一些实施媒体素养教育较久的国家，从其历史的轨迹中，我们可看出媒体素养的发展，都经历了防疫(inoculate)到释放(liberate)与赋与(empower)，由于这些国家的经验，得以有今日媒体素养教育明确之定位与架构。

欧洲是媒体素养教育萌芽的地方，而英国又居其领导地位。学者Masterman(1997)将英国媒体素养教育的发展与意涵画分成三个阶段，分别是保卫菁英文化、欣赏流行文化、以及享有对媒体的释放与赋与。1930至1960年间，电影成为主流媒体，影向所及，电影中所呈现的影像，形成了大众文化，相对于英国传统的文化，这些大众文化显得粗俗，于是当时媒体被视为传统菁英文化的终结者(Agents of Cultural Decline)，为了捍卫传统文化，抵制大众文化的侵袭，媒体素养教育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了，其目的就像是帮青年学子打预防针，抵制(discriminate and resist)媒体中传统价值观或道德标准被扭曲的大众文化。

1960年后开始了为期约十年的第二阶段，在此阶段许多新一代的年轻教师进入职场，这些教师成长于电影文化中，他们视媒介为流行艺术(popular arts)，也认为文化展现应是多元的，于是开始了从美学(aesthetics)的观点来实施媒体素养教育，其目的不在防疫而在分辨(discriminate)媒体呈现方式的优与劣。

1970年后，电视几乎是家家必备的魔术箱，受符号学(Semiotics)及文化霸权论(Cultural Hegemony)观点的影响，媒体被视作符号的制造者(symbolic system)以及文化的再现者(representational system)，少数人的思维，透过魔术箱的传递，俨然就变成整体社会的意识型态(ideology)，Roland Barthes(1973)将其探讨此现象所着的一本书命名为Mythologies，莫怪乎Masterman(1974)认为第三阶段媒体素养教育的意义在去神化(demystification)，在教导如何从媒介的讯息中保持批判的自主力(critical autonomy)。从前述所BFI规划的六大媒体素养教育内涵，亦可验证此阶段之目标。

美国的媒体素养教育大约开始于1960年代，早期的目的也是防疫(inoculate)取向，但因美国本身是全球主要的媒介产物输出国，所以较无外来文化侵袭的忧虑，当时的问题主要是媒体中呈现过多的性与暴力，虽然传播研究中未能百分之百的证实媒介暴力直接导致阅听众的暴力行为，但一些著名的校园枪杀或暴力事件的个案显示，施暴者都较常观看一些暴力节目(Marks, 1998)。许多的专家学者与家长们都呼吁正视媒体中色情与暴力的泛滥现象，所以美国的媒体素养教育最早着重在抗拒媒介中所呈现的暴力与色情示范。然而在保护主义的伞翼下，媒体素养教育无论在教学上或成效上都令人质疑，因为媒体，尤其是电视，俨然已成生活的一部分，若以敌视的态度对待，教学者感到力不从心，学习者则敷衍了事，以及受到传播研究中主动阅听人取代被动阅听人的影响，逐渐地，美国的媒体素养教育也如同英国的发展，调整为培养对媒体讯息的独立思考与批判能力。

英美两国的例子均显示，媒体素养教育的意涵从防疫性(inoculation)进展到批判自主性(critical autonomy)，其目标从培养个人对媒体讯息的分辨与抵制能力(discriminate and resist)延伸到在媒体环境生活中的释放(liberate)与赋予(empower)能力，一个具媒体素养的个人，不是被动地接收媒介讯息，而是能自生活文化(culture)、政治、经济等因素，以及媒介讯息背后隐藏的意识型态、掌控权、广告等等因素间，发展出自主性的解读(如图1)。意义之重大，终而成就媒体素养教育应为今日公民教育的肯定，加拿大将媒体素养教育在中学6年的课程中实施，澳洲则从幼儿园到中学，英国则一直实施到大学，其重视程度可见一斑(Kuby, 1998)。

参、推动媒体素养教育之建言

毫为疑问地，在媒体渗透(media saturated)的21世纪，媒体的使用已成为我们的生活方式，传统的听说读写能力已不敷成为E世代有效率的公民，所以媒体素养教育的重要性，尤甚过往。从欧洲、美国、到亚洲的日本、香港等地，接受到重视。台湾亦于2002年底公布了「媒体素养教育政策白皮书」，宣示「全民学习媒体素养时代」正式来临，若能彻底且有效的实施，未来对类似哈韩、哈日及沉迷网吧等青少年被媒体误导的事件，应有实质上的帮助。所公布的白皮书中，对媒体素养教育的定位与意涵，大致与世界接轨，其中也陈述许多瑰丽的蓝图与远景，但务实的作法与步骤才有助于厘清万端经纬：

一、 成立全国性与地方性之专责机构：

实施媒体素养教育，首要必备的莫过于师资培训，媒体素养是培育个人对媒体的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而不是二分法地分辨正确或不正确的解读，所以在教学方式上各国仍旧在持续探讨(Thoman, 1999; Hobbs, 1994)。目前台湾境内虽有富邦文教基金会与媒识读中心两机构为媒体素养教育而努力，但服务的对象较偏重国小学生，服务的方向也叫局限于推广此一概念。要快速而有效地实施此一公民教育，当务之急便是成立全国性与地方性专责机构，

不仅境内信息共享，更应与世界相关重要机构例英国的BFI(British Film Institute)，美国的CML(Center for Media Literacy)，和加拿大安大略的AML(Association for Media Literacy)等组织互动交流。

二、 确立媒体素养教育教学目标与大纲：

媒体素养在增进个人对媒体之释放与赋与权，是一种终身养成之公民教育，所以教学目标必须长远且循序渐进。Potter(2001)认为媒体素养是对媒体有认知(cognitive)、情绪(Emotional)、美学(Aesthetic)、及道德(moral)四方面的知识能力。简单说来，认知(cognitive)是一切与媒体有关议题的基本认识与了解，例如媒介与广告商的关系，及媒介的守门与议题设定功能等特性，情绪(Emotional)是个人对媒体的涉入与精神层次的影响，美学(Aesthetic)是对媒体使用科技与制码等方面的认识，道德(moral)则是从批判的角度来看媒体。本人认为Potter的定义是确立媒体素养教学目标的最好依据，可以图2表示，国小阶段着重于「认知」的层次，国中则加强「情绪」层次，但亦溶入「美学」与「道德」两方面的认知，高中阶段以既有之基础、加强「道德」批判的能力，成人的媒体素养则是集大成之教育。

肆、 结论

传统的教育重视听说读写基本能力的培养，而现今E世代中，媒体是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国内许多数据资料显示，年轻人看电视、使用计算机与上网的时间几乎已超过教室上课的时间，因此对媒体的识读能力尤其重要，媒体又因其与政治、商业利益等错综复杂的关系，在解读上需要较多的批判性思考，这是传统教育中未曾实践过的，因此媒体素养教育是信息时代公民教育的重要一环，要成为明事理、有效率之E世代公民，媒体素养是必备之能力。目前，虽然其定位、意涵与目标已非常明确，但相关学术性的研究仍薄弱，要使此项公民教育落实推展，仍有待政府、教育界与学术界共同之努力。

(图 1)

Analysis: the Active Viewer Model



Note: Adopted from Media literacy: A report of the national leadership conference on media literacy by Aufderheide, P. (1993), p.34. Copyright 1993 by the Aspen

Brunswick: Transaction.

Potter, W. J. (2001). Media Literacy.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Inc.

Thoman, E. (1999). Skills and strategies for media educ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v56, n5, 50-54.

Media Education

----The New Civic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Chi-Ying Chen

(University of Idaho, the U.S.A.)

Abstract: In such an information age, media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channel through which people get connected with the world. For being a successful citizen, everyone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get the message from media with critical autonomy instead of being manipulated. Therefore, many countries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media educ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meaning, and target of media education, and in the end, the writer gives a commentary on completing the policy. Key words: Media Education; Media Understanding; Civic Education; Media Study

【作者简介】陈启英，女，原为朝阳科技大学传播艺术系专任讲师，现于美国爱达荷州立大学攻读哲学博士，主修教育媒体。

文章管理: [squirrel](#) (共计 9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媒体素养

· [媒体素养教育不应是空白 \(2004-12-18\)](#)

[>>更多](#)

媒体素养教育—E世代之新公民教育 会员评论[共 1 篇]

中国在media education教育上有什么新的理论观点吗? 中国的学者中有专门研究中国的media education的吗? [eric于2004-5-16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